

# 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7600元  
最高限价：507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60000801	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507600	507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人员聘用、园林维护、消防维保、后勤保障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物业管理；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主体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主体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 “远程不见面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舞阳县新西路中段老干部局四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57099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4 楼 405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2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95-719020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地 址：舞阳县新西路中段老干部局四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57099
1.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4 楼 405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90208
1.2.1	项目名称	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管理服务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贾湖遗址博物馆物业人员聘用、园林维护、消防维保、后勤保障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4.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p>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等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1	采购人发布公告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	签字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8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3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
8.2	最高限价	<b>本项目设最高限价</b> <b>最高限价：伍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507600元）</b> 注：若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8.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a>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		

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 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由响应人负责。

##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

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要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

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8: 30—17: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舞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磋商预备会(如有)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响

---

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响应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响应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报价。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响应人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7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

---

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响应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4.1、4.2、4.3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响应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记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远程进行解密；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响应人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 7.3 成交通知

7.3.1 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 4 楼 405 房间。（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9.5.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 9.5.1 和 9.5.3 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对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9.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相关业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条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磋商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或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20分 技术标: 62分 综合标: 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2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2分)	综合管理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管理服务方案的得4分; 提供的综合管理方案运作清晰、各环节衔接高效有序、服务针对性强的加1-4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保洁服务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保洁服务制定服务方案的得4分, 保洁服务方案详实有序、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加1-4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园林维护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区域内的园林维护工作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得4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先进、运作清晰且作业流程齐全的加1-4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讲解员服务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内的讲解员服务制定讲解员服务方案的得4分, 讲解员服务方案详实有序、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加1-4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消防基础设施维修养护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基础设施提供维修养护方案的得4分; 提供的维修养护方案详细且针对性强, 运作清晰且作业流程安全有效的加1-4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应急预案(8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及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的得4分; 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加1-4分; 未提供此项得0分。
	考核制度(6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3分; 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加1-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4分；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加1-4分；未提供此项得0分。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8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 2023 年 2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 分，最多得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项目经理（负责人）配备情况（3分）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验的得3分；3年(含)以上的得2分；1年(含)以上得1分；1年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1年内连续3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任职经历不连贯的，分段提供。)
	服务承诺（9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承诺，全面、到位的得3分；基本全面的得 2 分；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响应人在服务期内外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0-3分) 3、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做出承诺，承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0-3分)
备注：（远程不见面）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特别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4) 按本方法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单位，若响应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若响应人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响应人优先或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响应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由磋商小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 如评委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响应人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经多数评委和该报价的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审，否则该响应人投标予以拒绝。

(6) 当确定的成交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据评委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响应人为成交单位。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环境卫生与保洁服务

1. 室内区域保洁：对博物馆展厅、办公区、接待室、卫生间、电梯等区域实行标准化清扫，展柜表面每日擦拭、保持光洁无尘，地面无杂物油污；卫生间确保镜面、马桶等设施洁净无异味，重大接待期间需保障贵宾洗手间干爽芳香、用品齐全。
2. 室外区域保洁：负责遗址公园、博物馆庭院的路面、花坛、雨水井等公共区域清扫，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垃圾实行袋装化并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容量的三分之二。
3. 消毒与除害：按全国爱卫会标准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定期对公共区域、展陈空间进行卫生消毒，化学防治需使用合规药品，避免对文物造成损害。

### 二、设施设备运维与养护

1. 基础设备管理：建立供配电、照明、避雷、亮化等设施的档案台账，定期巡查、保养与清洁，确保公共照明灯具、开关完好，夜间正常使用，零维修合格率需达 100%。
2. 专项设备保障：协助维护空调采暖系统、消防系统（含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的日常运行，做好清洁、一般性维修及故障抢修记录，配合专业单位开展深度维保。
3. 构筑物维护：定期检查遗址保护构筑物、博物馆建筑物外观，确保无乱搭建、立面无破坏，雨水井、排水管、明暗沟等设施定期疏通，避免积水、堵塞问题。

### 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1. 日常养护管理：负责博物馆庭院及公共区域绿化（含花坛等）的浇水、施肥、修剪工作，建立绿化养护台账，根据季节调整养护频次。
2. 病虫害防治与修复：及时防治花木病虫害，对枯萎植株进行更换补植，清理绿化垃圾，保持绿化区域整洁美观，契合遗址公园“怡人生态环境”定位。
3. 节日与活动保障：在重大展览、研学活动等节点，配合完成绿化摆花、环境美化等临时任务。

### 四、后勤保障与辅助服务

1. 人员聘用与管理：按采购需求完成物业人员的招聘、培训与日常管理，确保保洁、工程等岗位人员持证上岗、规范履职。
2. 物资与档案管理：协助管理保洁工具、维修设备等物资，建立领用与归还制度；同步整理物业服务过程中的巡查记录、维修档案、活动纪要等资料，确保可追溯。
3. 临时与专项保障：配合完成游客引导、研学活动后勤支持等临时性工作，重大接待期间需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环境整洁、秩序井然，减少投诉风险。

以下为人员最低要求，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满足人员最低标准。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备注
1	保洁人工	10	
2	讲解员人工	3	
3	水电人工	1	
4	持证消防员	1	
5	园林绿化养护		博物馆绿化面积为 46982 平方（包含除草、修剪、防治病虫害、施肥等；含清洁、卫生类耗材）
6	排污费		博物馆化粪池系统容积为 100 立方
7	消防维保费		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消防检测需要有消防检测第三方公司运维年检。
8	管理运营费		（工作人员服装、人员管理及运营成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性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其它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响应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响应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的最低比例执行。

4、小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